

因傷病未能領有薪資，其投保金額得否調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7.5.14.衛署健保字第870234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5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被保險人傷病期間未領得原有薪資，其健保投保金額可否同意其調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87年 5月 8日健保承字第87010928號函。
- 二、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，第一類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資格者，其申報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。另全民健保係屬社會保險，須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，如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雖多屬無固定所得者，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其保險費係以精算結果之全體保險對象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。
- 三、又勞工保險並未同意該等人員得調降勞工保險薪資，為避免二種社會保險規定不同，造成業務執行困擾，本案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